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17 栋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20日9时30分至2018年9月20日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17栋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洁

电 话：025-85233950

传 真：025-86531992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17栋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